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29执2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华顺，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沙雅富宏纺织有限公司，
号。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有限公司，住所地：
号。

法定代表人：，理。

被执行人：，住所地：
号。

法定代表人：，理。

被执行人：，，，年 月 日出生，住浙
号。

被执行人： ， ， ， 年 月 日出生，住浙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新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沙雅富宏纺织有限公司、宁波富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红针织有限公司、王星平、励菊香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新疆华顺工贸有限公司申请拍卖已被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沙雅富宏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沙雅县人民南路土地150096.03平方米【沙雅县国用（2011）第118号、（2007）第074号、（2007）第196号】及房产56123.51平方米【沙雅镇字第200707043号、200707042号、200906048号、200902014号、200808001号、200905012号、201206032号、201206031号、2001202035号等共计31处房产】、机器设备及有关附属设施等整体资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沙雅富宏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沙雅县人民南路土地150096.03平方米【沙雅县国用（2011）第118号、（2007）第074号、（2007）第196号】及房产56123.51平方米【沙雅镇字第200707043号、200707042号、200906048号、200902014号、200808001号、200905012号、201206032号、201206031号、

2001202035 号等共计 31 处房产】、机器设备及有关附属设施等整体资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代理审判员

代理审判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